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部分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44),公司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行顺德分行”)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)的融资事项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:顺交银乐从2023年保字0612号),公司为交行顺德分行与维杰汽车在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600万元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三年。

(二)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,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.5亿元,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.5亿元,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: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2）。

二、终止担保情况

近期，公司收到由交行顺德分行出具的《保证合同提前终止的说明》，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杰汽车在交行顺德分行的贷款已提前结清，交行顺德分行同意提前终止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顺交银乐从 2023 年保字 0612 号）（担保额度 3,600 万元人民币）。

本次保证合同终止后，公司为维杰汽车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,500 万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4,55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.5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出具的《保证合同提前终止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